

证券代码：832074

证券简称：慧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办公楼 7 层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2月3日8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办公楼7层（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内）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办公楼7层（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内）

联系电话：0571-88219550

传真：0571-88219550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人：黄彬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